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即将期满，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